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10. 1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海 112 偵緝 1469 字第

4439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HO VAN VUONG 偽造文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1469 號偽造文書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駱思翰 決行